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济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19〕13号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告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我省内陆地区将出现一次大范围的中至重度污染过程。其中，预计我省包括济南在内的12个地市于19日至22日将出现连续三天以上中至重度污染天气。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切实做好2月18日至21日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的函》，要求包括济南在内的山东省8个地市发布橙色预警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根据《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我市拟于2月18日16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2月19日9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警期间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一、工业企业减排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和有关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和污染防控措施。

二、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适当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强化各类施工工地、

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停止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停止土石方施工作业（含爆破、基坑（槽）开挖及回填、道路刨掘等）；停止水泥、砂石、渣土等易飞扬细颗粒材料和易扬尘垃圾的清扫、归方码垛及装卸作业；停止切割、喷涂、粉刷、搅拌等室内外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停止建筑、市政、道路、水务、园林绿化等建设工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地下工程除外）。非煤矿山露天开采、矿石破碎企业（设施）停止作业。

三、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全面限行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营运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及各区县建成区，以柴油为燃料的工程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开槽机、桩工机械、起重机、发电机等）停止使用。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按照我市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要求实施错峰运输。

特此通告。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

